

許多移民都害怕承認自己是犯罪的受害者，因為他們認為，一旦報告了犯罪，就會被趕出美國（驅逐出境）。警官、保健單位、法官和檢察官這些執法人員往往最先看清犯罪跡象，因此最適合為受害者提供資訊和幫助。為幫助一線工作者做好這項工作，特此製做本小冊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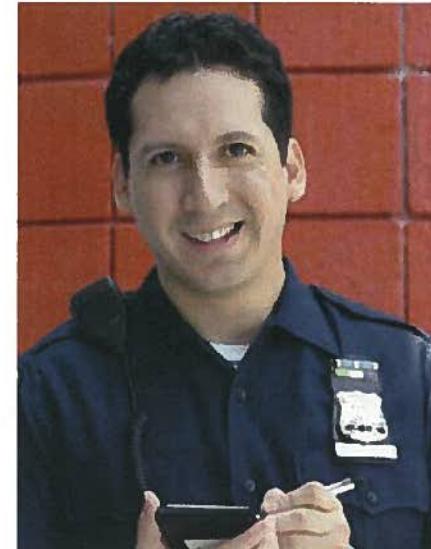
無論是合法還是非法的犯罪受害者移民，都能獲得多種美國法律保護。而受害者通常不知道這些保護，為此，一線工作者就為移民受害者擔負了重要的連結作用。家庭暴力受害者、特定犯罪受害者和人口販賣受害者都有具體的保護。

法律禁止國土安全部（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DHS）下屬的所有機構（包括移民局）公佈受害者是否申請了「防止婦女受暴法案」、T類或U類移民之福利。

受害者不需要有合法的移民身份，但必須：

- 是人口販賣的嚴重受害者；
- 本人因人口販賣而身在美國；
- 滿足調查或起訴的任何合理協助要求（或18歲以下），且
- 驅逐出美國境外後會遭受極端困苦，包括不尋常或嚴重的傷害。

要申請T類非移民身份，申請者必須填寫I-914表申請T類非移民身份。符合條件的家人也有資格申請福利。



「特殊少年移民身份」

(Special Immigrant Juvenile Status [SIJS])

「特殊少年移民身份」(SIJS)適用於身處美國且在21歲以下的未婚青少年。這些青少年曾經被父(母)或父母雙方虐待、遺棄或是忽視，並且法院認為無論與父母重聚或離開美國都不符合這些青少年的最佳利益。作為美國最弱勢群體之一，被虐待、遺棄或忽視的青少年極易遭受家庭暴力、性侵犯和其他暴行及傷害。

瀏覽美國移民局(USCIS)網站

www.uscis.gov 的「人道主義」

(Humanitarian)部分。

執法人員和備案代表聯絡美國移民局時，請撥**1 802 527 4888**。

所有其他人應撥**1 800 375 5283**。

「兒童時期抵達者暫緩驅逐」(Deferred Action for Childhood Arrivals [DACA])

「暫緩驅逐」(DACA)允許某些外國公民在兩年內(非永久)不被驅逐出境並且在此期間具有合法工作資格。

兩年後，可重新申請。申請「暫緩驅逐」須符合以下條件：截止到2012年6月15日在31歲以下，16歲以前入境美國，自2007年6月15日起在美國連續生活5年，並且現在不具有合法身份。

一些不具有合法身份的犯罪受害人可能有資格申請「暫緩驅逐」(DACA)和「防止婦女受暴法案」(VAWA)、U類或T類非移民身份。「暫緩驅逐」可以和其他專案同時申請。「暫緩驅逐」(DACA)可能會讓申請人更早獲得工作資格。它還同時適用於那些在申請U類簽證時已經過了21歲或在等待簽證結果過程中超過21歲的申請人的子女。



犯罪受害者的移民選擇

執法單位、醫療單位和其他各方須知

「防止婦女受暴法案」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ct)

U類非移民身份

T類非移民身份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以上表格內資訊由「全國婦女移民據護專案」(National Immigrant Women's Advocacy Project [NIWAP])添加。
NIWAP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M-779-Chinese (02/10)

「防止婦女受暴法案」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ct)
(VAWA) 自我申請人



一些移民可能害怕向警官報告家庭暴力行為或尋求其他援助方式。這種害怕心理使許多移民難以脫離受虐待的關係。

如果家庭暴力受害者是美國公民或永久居民（綠卡持有者）的孩子、父母或目前/以前的配偶，且受到該美國公民或永久居民虐待，則可能有資格自己申請綠卡，而無需該虐待者為其申請移民福利。該條文根據「防止婦女受暴法案」（VAWA）建立。

受害者必須證明自己：

- 與虐待者有或曾有符合條件的配偶關係，或是虐待者的父母或孩子；
- 與虐待者居住或曾居住在一起；
- 品德良好，且
- 是謳打或極端殘忍行為的受害者。

「防止婦女受暴法案」條文對男女一視同仁。無論是虐待者的配偶、孩子還是父母，家庭暴力受害者都可自己填寫 I-360 表申請，即寡婦（鳏夫）、美亞混血兒和特殊移民申請表。該表可在美國移民局網站 www.uscis.gov 上獲得。

U 類非移民身份

U 類非移民身份（或 U 類簽證）為受害者提供移民保護，同時也是一種執法工具。要獲得 U 類身份，受害者必須從執法單位獲得證明；但執法人員應注意，提供證明並不能保證福利，只有美國移民局才有權批准或拒絕此項福利。

受害者不需要有合法的移民身份，但必須：

- 是符合條件的犯罪行為的受害者，且因此遭受了巨大的肉體或精神虐待；
- 擁有該符合條件的犯罪行為的可信和可靠資訊；
- 對該犯罪行為的調查和／或起訴有幫助、已有幫助或將可能有幫助，且
- 是違反美國法律的犯罪行為的受害者。



以下犯罪行為的受害者可能有資格獲得 U 類非移民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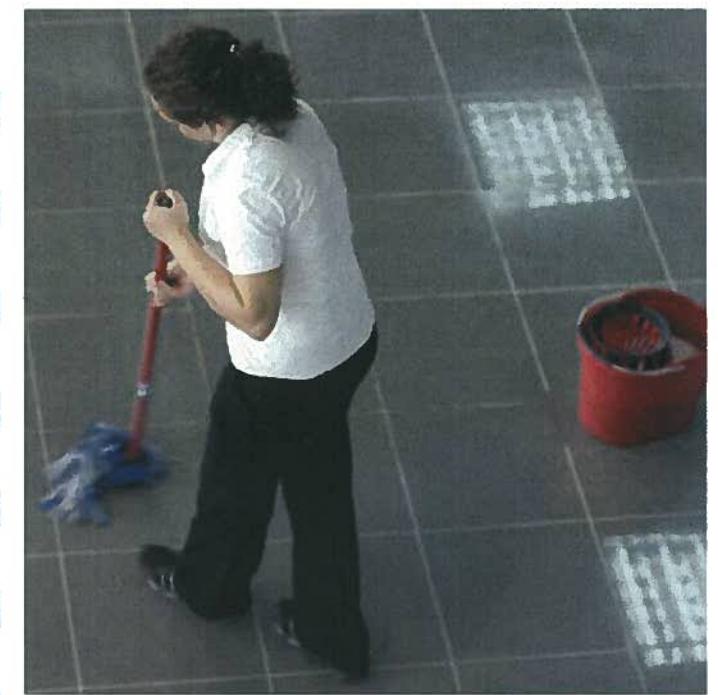
誘拐	殺人
性虐待	強奸
敲詐	謀殺
家庭暴力	阻礙司法
勒索	影響證人
非法監禁	賣淫
女性生殖器殘缺	性攻擊
偽證	販賣奴隸
嚴重暴行	折磨
扣為人質	人口販賣
亂倫	性剝削
奴役	非法監禁
強制勞役	其他相關犯罪行為
拐騙	

要申請 U 類非移民身份，受害者必須填寫 I-918 表，即 U 類非移民身份申請表。執法人員必須證實 I-918 表之「B 補充部分」。符合條件的家人也可能有資格申請此福利。

瀏覽美國移民局（USCIS）網站
www.uscis.gov 的「人道主義」
(Humanitarian) 部分。

執法人員和備案代表聯絡美國移民局時，請撥 **1 802 527 4888**。

所有其他人應撥 **1 800 375 5283**。



T 類非移民身份

販賣人口是一種現代的奴隸形式。容易成為人口販賣者目標的各種人通常包括窮人、失業者、未充分就業者，或缺乏強大社會關係網之安全與保護者。受害者常常受到好工作和更好生活誘惑而受騙，然後被迫在殘忍和不人道的環境中工作。許多人認為人口販賣只是其他國家存在的問題，但美國也有人口販賣。

在人口販賣犯罪行為中受到嚴重摧殘的受害者，若在人口販賣案的調查和起訴中能幫助執法單位，則可獲得 T 類非移民身份（或 T 類簽證）的移民保護。